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PRESIDENT CHINA HOLDINGS LTD.

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

於2023年6月2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決議案獲獨立股東於2023年6月2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8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10日之通函(「**該通函**」)以及日期為2023年5月10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內容均有關(其中包括)(i)修訂2020年框架購買協議項下的現有2023年年度上限；及(ii) 2023年框架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年度上限)。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投票之決議案(「決議案」,各為一項「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附註)	
		贊成	反對
1.	批准本公司與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統一企業」)訂立日期為2020年3月25日的框架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經修訂估計最高年度交易總值	1,056,753,196 (99.763984%)	2,500,010 (0.236016%)
由於贊成此項決議案之票數超過50%,因此,此項決議案已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2.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統一企業訂立日期為2023年3月8日的框架購買協議(「2023年框架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並批准2023年框架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估計最高年度交易總值	1,056,753,196 (99.763984%)	2,500,010 (0.236016%)
由於贊成此項決議案之票數超過50%,因此,此項決議案已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附註:

票數及百分比乃根據親身、獲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持股份總數計算。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1) 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319,334,000股;

(2) 根據上市規則,(i)統一企業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Cayman President;(ii)統一企業の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President (BVI);及(iii)統一企業の間接全資附屬公司Kai Yu (BVI)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及/或該通告所載於決議案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 (3)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統一企業被視為於3,126,291,98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38%）中擁有權益。於3,126,291,983股股份中，3,044,508,000股股份由Cayman President持有、22,495,983股股份由President (BVI)持有及59,288,000股股份由Kai Yu (BVI)持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為1,193,042,01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62%；
- (4) 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的所有股東，均已據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 (5) 概無股東有權出席且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3.40條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 (6) 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且僅可就決議案投反對票；及
- (7) 概無股東已於該通函中表示其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

除路嘉星先生外，全體董事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的監票人，負責點票工作。

代表董事會
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羅智先

2023年6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羅智先先生及劉新華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國輝先生、錢其琳女士及蘇崇銘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宏先生、陳聖德先生、范仁達博士及路嘉星先生。